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李天宇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4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主持、参与重庆钢铁境内A股首发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主持并保荐中原内配、德联集团中小板IPO项目，长盈精密创业板IPO项目；德联集团、华控赛格、金马股份和长盈精密等非公开发行项目。

王浩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201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或负责万润科技和英飞特IPO项目，京东方和弘信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铁汉生态、蓝光发展、科陆电子、华润三九等公司债券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高穗焯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金融学硕士，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2013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北京城建、双塔食品、福田汽车、九鼎新材、工商银行、大通燃气、北京银行、弘信电子等再融资项目和福田汽车、金融街等公司债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李越先生、邓辽先生、黄滨先生、张小秦先生、王辰皑女士、刘浩先生等。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门科技”、“公司”或“发行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求知东路8号金地天悦湾（梅关高速与环观南路交汇处）1层

成立时间：2008年1月16日

联系电话：0755-29060026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科学仪器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II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II类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II类、III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类、III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类、III类6833医用核素设备,II类、III类6832医用高能射线设备,II类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II类、III类6830医用X射线设备,II类、III类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II类、III类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II类、III类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II类、III类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II类、III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类、III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I类6821-1、6821-2、6821-3除外),II类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的销售;II类: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40体外诊断试剂、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的生产。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前海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前海投资 1.75%的出资额，前海投资持有发行人 1.47%的股份。除此以外，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

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及国信证券投资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普门科技IPO申请文件履行了内核程序，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普门科技IPO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9年3月，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2、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内核部制作了会议记录并提交内核会议。

3、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4、2019年3月26日，公司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审核意见。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5、内核委员会会议意见经内核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内控部门复核后，随内核会议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普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二) 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19年3月26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普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2019年3月26日，国信证券对普门科技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问核表。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保荐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普门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一）普门科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普门科技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普门科技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四）普门科技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为深圳普门科技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 36,000.00 万股，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71851383C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发行人系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 3 年以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一直为治疗与康复产品、体外诊断设备及配套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先成先生，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四)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主要从事康治疗与康复产品、体外诊断设备及配套试剂的研发、生产

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华泰瑞合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松禾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悦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倚锋睿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贵阳高新软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软银天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南山软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红土软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富国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顺祺健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下述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1）曾映、胡明龙、张海英及徐岩等自然人股东无需履行前述备案程序；
- （2）深圳瀚钰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瑞源成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深圳瑞普医疗技术研究所（有限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

述备案程序。

(3) 深圳市群峰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

六、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一) 保荐机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执业质量、防控风险，保荐机构拟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相关聘用协议正在签署过程中，国信证券尚未支付法律服务费用。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具备执业许可证，主要在本次发行中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相关法律服务。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外，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形，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提供境外法律服务，聘请了咨询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服务。

七、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 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 新产品研发和注册失败的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要求较高、研发周期较长。因此在新产品研发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因研发技术路线出现偏差、研发投入成本过高、研发进程缓慢或研发失败的风险。为保持公司持续竞

争力，公司需要不断研发新技术及新产品，若公司未来不能很好解决新产品研发中存在的风险，则将对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进程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医疗器械行业新产品在研发成功之后还必须经过产品标准制定和审核、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体系考核、注册检测和注册审批等阶段，才能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产品注册证书。如新产品拟在国际市场销售，还需通过 CE 认证、FDA 注册或其他国际产品质量体系认证或注册。不排除公司未来个别创新性产品不能及时注册的可能性，可能会对公司业务计划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2) 技术更新及产品升级风险

由于治疗与康复行业、体外诊断行业具有科技含量高、对人员素质要求高、研发及产品注册周期较长等特点，技术更新较快，公司需要通过不断的产品研发推出新产品来开拓新的市场。未来若公司无法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或者科研与生产不能满足市场的要求，将对未来公司业绩增长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 重大客户合作协议到期不能续约的风险

2016 年 1 月，普门科技与 SYSMEX 达成战略合作，SYSMEX 成为普门科技特定蛋白分析仪在中国市场独家经销商，期限从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目前，公司与 SYSMEX 的协议续约正在签署中，在续约签署期间，公司与 SYSMEX 的合作仍按原协议约定执行。如果公司与 SYSMEX 合作协议提前终止或到期后不能续约，则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销售业绩下滑的风险。

(2) 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采用以间接销售为主、直接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其中，间接销售模式下主要依靠经销商进行销售。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间接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0%、97.48%和 94.15%，其中，通过经销商销售的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74%、70.13%和 66.24%。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产品不断丰富、销售渠道和区域不断扩展，公司经销商

数量由 2016 年的 172 家发展到 2018 年的 314 家。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和经销商数量的增加，公司对经销商的组织管理、培训管理以及风险管理的难度也在加大。若公司对经销商管理不善，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3) 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治疗与康复产品、体外诊断设备及配套试剂。为保障产品的质量和性能的稳定性，公司用于生产试剂的部分原料（如抗原、抗体等）以及用于生产仪器的部分部件（如电机等）通过国外进口。若未来关键原材料的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供应商不能及时、保质、保量的供应合格的原材料，将影响到公司成本水平和交货，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 产品质量风险

医疗器械作为特殊商品，与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密切相关，产品质量尤为重要。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严格按照国家医疗器械行业的生产经营规范执行，在采购、验收、储存、领用、生产、检验、发运等流程中，均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尽管如此，未来仍不排除公司可能因某种不确定或不可控因素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从而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5) 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导致的风险

2009 年 1 月 2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 年-2011 年）》。此次医改方案是我国完善医疗卫生体制的重要措施，也被称为“新医改”。“新医改”推出至今，促进了我国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预计未来政府将沿着改革方向推出更加完善的政策，并对医疗器械市场供求关系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产销状况、营销模式等产生重要影响。

2016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医改办会同其他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国医改办发〔2016〕4 号），界定“两票制”即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在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

其他医疗机构在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尽管目前仅有少数省份在医疗器械领域（主要是医用耗材领域）推行“两票制”，但未来不排除“两票制”在医疗器械领域全面推行的可能。

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更好地适应“新医改”、“两票制”及国家未来相关政策的调整变化，将可能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6) 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国家为保证医疗行业的健康发展，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监管制度，同时，新的医疗体制改革针对医药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医疗保障体制等方面提出了相应的改革措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其他监管部门也在持续完善行业法律法规，加强医疗器械产品在质量控制、供货资质、采购招标等方面的监管。如果公司未来在经营策略上未能根据国家有关医疗改革、监管政策方面的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 and 适应，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 产品延续注册风险

我国对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制度。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医疗器械注册证具有一定的时限性，需要定期进行延续注册，已注册的产品发生有可能影响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实质性变化时，注册人应当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取得部分产品的续期批准或变更注册批准，可能导致公司部分产品停止生产销售，公司产品销售及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3、内控风险

(1)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会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也将相应增加，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规范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对公司各项规范治理的要求，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要求生产厂商拥有更多的跨领域交叉学科复合型技术人才。由

于国内治疗与康复行业、体外诊断行业起步较晚，复合型人才相对缺乏。随着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迅猛发展，业内的人才竞争也日益激烈。尽管公司已建立了成熟、完善的人才引进和激励机制，但未来一旦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则可能会带来研究开发进程放缓或停滞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情况构成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 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将有一定程度下降，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在 2013 年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6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普门信息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16 至 2018 年，公司确认所得税、增值税税收优惠 697.77 万元、1,114.32 万元和 2,157.7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29%、17.60%和 24.07%。

若公司或子公司普门信息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 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6 至 2018 年，公司确认剔除软件退税税收优惠后的政府补助收益分别为 1,786.52 万元、1,540.74 万元和 2,031.4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6.70%、24.34%和 22.66%。上述政府补助的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若政府对相关产业和技术研发方向扶持政策发生变化，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将会

受到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绩水平。

5、法律风险

(1) 租赁厂房搬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 1008 号 15 栋厂房、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楼村冠城工业园区 G 栋、F 栋的生产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发行人尚未获取上述两处经营场所涉及的物业权属证明。

尽管公司在深圳龙华区、东莞松山湖正在建设公司总部及自有研发生产基地，但在上述自有厂房竣工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允许正式生产前，公司仍需在现有租赁厂房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如果未来公司所租赁的厂房所在地块被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公司将面临搬迁问题，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 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污染排放物，如果处理不当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制定了系统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购置了必要的环保设备，按照国家要求处理污染排放物。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对公司环保管理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此外，随着公司业务增长、产能提升，环保支出和环保管理工作难度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

6、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内外治疗与康复行业、体外诊断行业的快速发展，广阔的市场前景吸引了众多优秀的企业加入竞争，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在技术、品牌、成本等方面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则有可能对公司的市场份额、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7、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

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影响，或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目标进行的投资，项目在必要性、可行性、具体实施方案、具体投入方向、工程实施进度等方面经过了缜密分析，建成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技术条件等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同时，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替代产品的出现、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以及销售渠道、营销力量的配套措施是否得力等因素也会对项目投资回报和公司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扩大后的销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康复治疗设备及智慧健康养老产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对于治疗与康复产品的生产能力将显著提升。尽管上述产品的市场容量预计未来几年将有较快增长，但如果出现非预期的变化导致市场开拓不利，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存在一定的市场销售风险。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根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资本性支出较多，这会带来折旧、摊销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且完全投产、产生经济效益均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初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and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可能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因此，尽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广阔，预计项目建成并达产后效益较好，但若市场出现变化等导致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难以实现，公司则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二) 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是一家研发驱动型的医疗器械企业，设立以来专注于治疗与康复解决方案和体外诊断产品线的开发及技术创新，目前主营业务为治疗与康复产品、体外诊断及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器械行业，所处细分行业为治疗与康复产品行业、体外诊断及试剂行业。医疗器械行业是我国医疗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大众健康意识不断提高、社会老龄化趋势的加剧及医疗器械产业的升级换代和技术进步，全社会对健康服务的需求升级，医疗器械产业市场的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以创新研发作为业务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具备了跨越不同医疗器械领域的研发和产业化能力。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建成了广东省第一批“院士工作站”、“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深圳免疫分析和液相色谱体外诊断关键技术工程实验室”等医疗器械研发平台。

目前，公司在医疗器械领域形成了 8 大核心技术、67 项专利技术、52 项软件著作权及 69 项二类医疗器械注册产品等核心竞争力，在创面治疗、加速康复、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特定蛋白分析检测和高效液相层析糖化血红蛋白分析等领域具备先发优势，建成了包括研究开发、生产制造、质量管理、市场销售和服务等体系完善的医疗器械产业化平台。

在治疗与康复领域，公司形成了以光子治疗仪为核心的七大系列、50 余个型号产品线，国内装机用户 1,500 余家三级医院，广泛分布于各临床科室；在体外诊断领域，公司自主开发了特色化、专业化的体外诊断设备与配套试剂产品线，能够提供近 50 项临床检测项目，应用于医院检验科及临床科室。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高穗烨
高穗烨

保荐代表人: 李天宇 王浩 2019年4月10日
李天宇 王浩

内核负责人: 曾信
曾信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谌传立
谌传立

总经理: 岳克胜
岳克胜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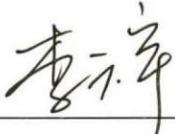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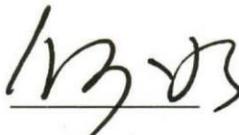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李天宇、王浩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李天宇


王浩

法定代表人：


何如

